

关于穗东海关能源监管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编制、提交的说明

致各供应商：

关于穗东海关能源监管系统建设采购项目（ZJZB-2020-05529）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的编制、提交要求，作说明如下：

1、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数量：正本（包含初审文件、商务技术文件、经济文件（含《首次报价一览表》及其附件等））1份、副本3份、首次报价信封（含《首次报价一览表》及其附件、响应文件电子文件、递交保证金证明各1份）。

2、响应文件的提交：2020年9月28日上午10:00（北京时间）前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。

3、最终报价信封内含《最终报价一览表》和《最终分项报价表》各1份，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。《最终报价一览表》、《最终分项报价表》可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同时编制，也可以于磋商结束后由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填报。最终报价的密封信封统一由代理机构提供。

4、最终报价应于磋商后规定时间内单独、密封递交，规定时间外递交的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。

其他按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的有关要求，特此说明。

